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639/Add.1
7 Dec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出席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

主席：阿德伊托·恩曾格亚·巴格贝尼先生
(扎伊尔)

1.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1989年12月6日举行其第二次会议。

2. 委员会收到秘书长1989年12月5日的一个备忘录，其中谈的是不属于全权证书委员会1989年10月11日第一次会议所接受的出席代表全权证书(见A/44/639)的会员国出席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和第十六届特别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3. 法律顾问——秘书长的代表——就秘书长的备忘录发了言，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在秘书长的备忘录中加入新资料，载入了编制备忘录以后收到的全权证书和信函。

4. 正如备忘录第4段和有关的说明中所指出的，自1989年10月11日以后，已有下列17个会员国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27条提出出席第四十四届会议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孟加拉国、佛得角、乍得、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基

茨和尼维斯、索马里、瑞典、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

5. 正如备忘录第5段和有关的说明中所指出的,已有下列有关的6个会员国的常驻代表团通过信函或普通照会将关于其出席第四十四届会议代表的任命的资料通知秘书长:刚果、萨尔瓦多、印度、秘鲁、斯里兰卡和越南。

6. 正如备忘录第6段和有关的说明中所指出的,自1989年10月11日以后已有下列25个会员国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27条的规定,递交了出席第十六届特别会议的代表正式全权证书: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文莱国、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蒙古、新西兰、波兰、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苏丹、瑞典和多哥。

7. 正如备忘录第7段和有关的说明中所指出的,下列65个会员国以政府首脑的电文或以常驻代表团的信函或普通照会的方式向秘书长递交了其任命出席第十六届特别会议代表的资料: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加拿大、佛得角、乍得、科摩罗、丹麦、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和扎伊尔。

8. 正如备忘录第8段和有关的说明中所指出的,参加第四十四届会议而在上文第6或7段未被提到的会员国中,有31个会员国在全权证书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时未向秘书长提出任何有关其出席第十六届特别会议的代表资料，但这些国家以前曾授权其常驻代表在联合国所有机关中代表它们国家而不仅限于大会会议：安哥拉、巴巴多斯、喀麦隆、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秘鲁、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9. 主席建议委员会接受秘书长备忘录第4至8段提到的会员国代表全权证书，但有一项了解，即参加会议但尚未提交全权证书的会员国代表应尽快向秘书长提交正式全权证书。主席建议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秘书长1989年12月5日备忘录第4至第8段中提到的会员国出席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和第十六届特别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有关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了解，即参加会议但尚未提交全权证书的会员国代表，应尽快向秘书长提交正式全权证书。”

10. 委员会未经表决即通过决议草案。

11. 主席提议委员会向大会建议通过委员会的报告（见下面第13段）。主席的提议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12. 鉴于以上所述，现将本报告提交大会。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3.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